

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江安生办函〔2026〕46号

关于鹤山共和冠派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“7·27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2026年7月27日，鹤山市共和镇冠派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坠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重点挂牌督办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安生字〔2012〕4号），市安委办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一、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要认真落实《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》，及时协调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二、请根据有关要求，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、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、危险作业罪等刑事犯罪的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坚决杜绝以罚代刑。

四、在事故结案前以鹤山市安委会名义将事故调查报告（未定稿）报市安委办审核，同时要附上移交纪委监委的问题线索。如期限内未能完成调查的，需向市安委办说明情况。

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鹤山市安委办。